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51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810 233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討論「130KA－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項目，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後，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何家榮先生

傳真號碼：2507 3581）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黃德才先生

傳真號碼：2523 4693）

政府產業署署長

（經辦人：何佩瑤女士

傳真號碼：2827 1891）

工務組

（經辦人：鄺善恒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政府就 2019 年 2 月 20 日會議上委員查詢的補充資料

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應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以表列出擬議將軍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新總部”)和近年建成的紀律部隊總部的建造費用、樓層數目、佔地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和設施等資料，以供比較。
- (b)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比較新總部及其他同樣以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的政府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包括正在進行和剛竣工的項目，例如西九龍政府合署和西九龍法院)，按建築樓面面積計算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
- (c) 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經諮詢入境處職員後，有否收到職員要求新總部需設置電單車泊車位。
- (d) 應陳淑莊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保安局轄下紀律部隊自設的練靶場的資料和現時使用情況。
- (e)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及數據，說明在能源效益方面，新總部外牆設計的主要物料與採用其他物料的比較。
- (f) 有關毗連新總部的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
 - i.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內擬設的幼兒中心的收生名額；及
 - ii.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

明該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會提供的服務和使用人數的估算。

- (g) 應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新總部內的羈留設施所佔樓面面積和建設費用。
- (h) 應胡志偉議員和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 –
 - i. 臚列新總部的設施、各項設施佔用的樓面面積及其是否計入淨作業樓面面積；及
 - ii. 說明政府當局按照甚麼原則分配各項設施所佔用的樓面面積。

(a) & (b) 其他紀律部隊總部及政府辦公大樓的工程費用、面積及設施

2. 擬建入境處總部和一些近十年以設計及建造合約興建的紀律部隊總部及政府辦公大樓的工程費用、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建築樓面面積和主要設施等相關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		擬建 入境處總部 (130KA)	東九龍 總區總部及行 動基地暨牛頭 角分區警署 (237LP)	西九龍 政府合署 (74KA)	西九龍 法院大樓 (31LJ)	海關總部大樓 (65KA)
預計／實際 落成日期		2023年 第三季	2021年 第四季	2019年 第一季	2016年 第一季	2010年 第三季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7 200	6 600	10 900	7 500	2 900
工程 費用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68億 600萬元	31億 8,600萬元 ¹	47億 4,250萬元 ²	27億 2,310萬元 ³	10億 7,340萬元 ⁴
	按2018年9月 價格調整計 算	54億 5,570萬元	24億 7,450萬元	38億 8,130萬元	28億 5,480萬元	23億 9,170萬元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139 000	58 090	89 180	60 320	65 200
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元／平方米) (載於相關工務小組委 員會討論文件)		37,697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	34,255元 按2015年9月價格	32,192元 按2014年9月價格	27,091元 按2011年9月價格	11,003元 按2005年9月價格
按2018年9月價格調整 之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元／平方米)		30,314元	32,867元	32,691元	33,740元	26,128元
淨作業樓面面積 (平方米)		57 400	20 900	50 500	16 500	27 500
座數及樓層數目		兩座大樓 (各18層) 及一層地庫	一座大樓 (18層) 及一層地庫	兩座大樓 (分別17層 及15層) 及兩層地庫	兩座大樓 (各12層) 及一層地庫	一座大樓 (32層)
主要設施		一般辦公室、公 共 服 務 辦 事 處、電話熱線中 心、身份證印製 中心、旅行證件 印製中心、數據 中心、羈留室、 指 揮 控 制 中 心、室內練靶場 等	一般辦公室、報 案室、羈留設 施、室內練靶 場、加油站、狗 房等	一般辦公室、 學生健康服務 及健康評估中 心、政府牙科診 所等	法庭、登記處、 接見室、一般辦 公室等	一般辦公室、顧 客服務中心、資 訊科技中心、羈 留室、無線電指 揮控制中心、室 內練靶場等

註: ¹ 2016年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價格

² 2015年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價格

³ 2012年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價格

⁴ 2006年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價格

* 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按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計算

(c) 電單車泊位

3. 擬建入境處總部會按運作需要設置停車位。入境處現時並沒有部門電單車。在進行籌劃工作時，入境處一直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及進行定期會議，以收集員工對新總部各方面的意見。入境處暫未收到員工建議在新總部設置電單車泊位的意見。

4. 擬建的新總部原先並無計劃設置電單車泊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可行性後，我們計劃在新總部增設五個電單車泊位。

(d) 紀律部隊自設的練靶場

5. 現時保安局轄下紀律部隊自設的練靶場資料及使用情況如下：

部門	練靶場地點	練靶場數量	紀律人員編制 (截至 2019 年 2 月)	每名受訓人員的 訓練日數 (平均每年)
警務處	港島總區總部、 東九龍行動基地、 新界南總區總部、 新界北總區總部及 警察學院	8 個	33 835 人*	約 1 日至 12 日
懲教署	懲教署職員訓練院	2 個	6 265 人	約半日至 12 日
香港海關	海關總部大樓及 香港海關學院	2 個	5 861 人	約 1 日至 5 日

* 包括 4 501 名輔助警察隊人員

6. 各紀律部隊的練靶場均按各自的運作和訓練需要而設，無法長期滿足入境處的訓練需要。入境處負責管理專為根據《入境條例》被羈留及等候遣返的人士而設的羈留設施，管理羈留設施是入境處每名紀律人員的職責之一。為確保入境處人員能有效執行職務，保障入境處人員和被羈留者的安全，入境處計劃為日後新入職的紀律人員提供相關槍械和彈藥的訓練，以及分階段為相關現職同事提供有關訓練。故此，入境處有需要自設練靶場，以有效地配合部門運作和訓練需要，提升訓練效率。

(e) 外牆設計

7. 就建築物整體的能源效益，我們建議參考建築物外殼的總熱傳送值。總熱傳送值越低，隔熱效能會越佳，相對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如下表所示，擬建的入境處總部合約的能源效益要求比屋宇署或政府建築物的要求相對較高。

		總熱傳送值 每平方米瓦特
相關要求	屋宇署的要求 (根據屋宇署的《作業備考APP-67號》)	不超過24
	政府建築物的要求 (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2/2015號/ 環境局通告備忘錄3/2015號》)	不超過21.6
	擬建入境處總部工程合約要求	不超過18

8. 擬建入境處總部外牆的幕牆系統會採用低反光和高透光度的玻璃物料、不反光嵌板設計、外牆綠化和其他遮陽裝置(例如遮陽鰭片)等，以盡量減低熱能照射和反光度及對周邊建築物和民居可能產生的影響。

9. 本項目在窗戶以外的牆身部分所採用配備隔熱物料底層的不反光嵌板，相較於其他一般常見的設計（例如傳統的混凝土外牆加上石材或瓷磚飾面）的隔熱效能更佳，外牆對室內的整體傳熱率因而較低，對樓宇的整體能源效益有更大的裨益。至於散射外來熱能的效果，嵌板設計和採用類似顏色物料的其他外牆飾面物料大致相若。

(f) 將軍澳 67 區擬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

10. 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下稱聯用大樓）內擬設的幼兒中心預計可提供 100 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

11. 聯用大樓會提供的服務包括有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牙科診所及幼兒中心；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其他勞工服務；郵政局及派遞局；社會保障辦事處；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環境保護署顧客服務台；以及教育局的教師培訓服務。

12. 估計平均每天合共約四千多人次會使用以上服務。

(g) 羈留設施的樓面面積和建設費用

13. 新總部羈留室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400 平方米。羈留設施在建築及屋宇裝備上並不涉及高成本的物料或系統，其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整體建築費用每平方米 37,697 元的單位價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相若。

(h) 面積分配

14. 擬建入境處總部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39 000 平方米，當中約 57 400 平方米為淨作業樓面面積，供入境處使用。有關面積是按照既定的面積標準，在有效應付部門的日常運作需要和確保善用政府資源的原則下所分配，並經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如下：

- (a) 公共服務辦事處，為市民提供各項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服務，包括簽發身份證、辦理旅行證件及處理各類簽證和延長逗留期限申請－共約 13 600 平方米；
- (b) 一般辦公室，供入境處內部各部／科使用－共約 32 300 平方米；
- (c) 電話熱線中心，方便市民查詢、聯絡「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和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共約 400 平方米；
- (d) 運作設施，包括身份證印製中心、旅行證件印製中心、數據中心、錄影會面室、認人室和羈留室等－共約 4 000 平方米；
- (e) 指揮控制中心，包括緊急事故協調中心、資訊系統監察中心和指揮控制室－共約 500 平方米；以及
- (f) 輔助設施，包括會議室、會面室、演講廳、室內練靶場和員工設施－共約 6 600 平方米。

15. 上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並不包括相關基本設施所佔的地方，例如（如有的話）：機械機房、喉管或公用設施井道、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升降機大堂、樓梯間、樓梯井、公眾或共用走廊、無障礙通道設施、性別主流設施、停車位、上落客貨區、垃圾槽和垃圾房、洗手間、浴室、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和平台等。

16. 有別於一般政府辦公大樓，擬建入境處總部會設有多個公共服務辦事處和專門的運作設施等，需要足夠建築樓面面積設置所需的公眾走廊、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機械機房、無障礙通道設施和洗手間等設施。

保安局
建築署
入境事務處
政府產業署
2019 年 3 月